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朱波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王云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独立董事： 刘鸿亮、武连合、盛颖

2021年12月23日